

致中小微企业的一封信

各参保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，按照《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》（赣医保发〔2022〕12号）精神，我市将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和大病保险，以下简称职工医保）单位缴费政策，切实帮助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减轻疫情影响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对象

对中小微企业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2022年7-9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。对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，如已缴纳2022年7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的，按规定予以退费或将缓缴期间顺延为2022年8-10月。

二、缓缴部分职工医保费补缴时间

正常参保人员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可以分期补缴，也可一次性补缴，缓缴部分职工医保费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补缴。逾期未完成补缴的，对未补缴部分职工医保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。

三、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

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，不影响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，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。

四、全面推行“免申即享”经办模式

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等划型规定，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。如贵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认为符合条件可享受缓缴政策但未能享受的，可向医疗保障部门出具书面承诺后享受缓缴政策。

五、参保职工合法权益保障

缓缴期限内，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，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，确保职工连续参保，个人权益连续记录。参保人出现离职、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、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，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。参保单位出现注销等情形的，应在注销前应缴纳缓缴的职工医保费。

祝各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事业顺利，更上一层楼！

赣州市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

2022年8月15日